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5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微恒创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 3C 类通讯 设备、汽车及医疗电子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微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东微恒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 3C 类通讯设备、汽车及医疗电子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微恒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12 号楼 3 至 4 层投资建设 3C 类通讯设备、汽车及医疗电子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750 万套 3C 类通讯设备、450 万套汽车电子设备和 300 万套医疗电子设备。项目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年运行 300 天，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代码：2509-441400-04-01-38221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

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回流焊、波峰焊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和 TVOC 为表征）和回流焊、波峰焊和点焊工序产生的焊锡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为表征）。回流焊、波峰焊和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焊锡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后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组装工序前测试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等,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锡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锡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重点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 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 其他区域均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处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等。

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不同化学品单独分类分区存放，地面硬底化并做好防渗、防腐，液体危险废物及化学品设置防泄漏托盘；仓库、车间设置门槛，当厂区内发生液体原辅材料泄漏或小型火灾时，应立即使用防泄漏托盘、沙袋、吸水膨胀袋等应急物资将泄漏物或少量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或厂区内，防止外流；当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立即对厂区周边下游的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拦截，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道，同时将雨水管道内的事故废水泵送至污水管道，依托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事故应急池进行暂存并妥善处理。

（七）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02\text{m}^3/\text{a}$ ($5.34\text{m}^3/\text{d}$)，化学需氧量 $0.393\text{t}/\text{a}$ ，氨氮 $0.044\text{t}/\tex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管理。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50488\text{t}/\text{a}$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高新区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关停项目剩余减排量 0.9182381 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

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